

# 独立董事关于航发科技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决议的 独立意见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下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公司拟聘任丛春义任公司总经理，刘建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熊奕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吴华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易学斌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张力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设计师，刘凌川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丛春义、刘建、张彬、熊奕、吴华、易学斌、张力、刘凌川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公司聘任丛春义任公司总经理，刘建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熊奕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吴华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易学斌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张力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设计师，刘凌川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。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《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，此页无正文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《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，此页无正文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彭韶兵



《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，此页无正文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董勤